

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发〔2020〕24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病患救治效率，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同意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等3家单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宁卫办发〔2020〕65号）和医院工作实际，经我局研究，现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核定为60元/人次。（详见附件）

二、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意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本次新增项目价格为疫情期间临时价格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疫情结束后自行废止。

附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人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250403082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人次	60